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294.7—2016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 第7部分：实验室命名规则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laboratory management—
Part 7: Rules for laboratory naming

2016-12-12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2294《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共分为7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信息系统；
- 第3部分：分类；
- 第4部分：事故处理规程；
- 第5部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指南；
- 第6部分：放射源安全管理指南；
- 第7部分：实验室命名规则。

本部分为SN/T 2294的第7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伟、王宏毅、林青、张莹、黄丽、阮友亮、李庶甘、赵松渭、吴烽、马欣欣、王强、龚润军、冯怡、尹慧。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

第7部分：实验室命名规则

1 范围

SN/T 2294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实验室(以下简称“检验检疫实验室”)命名的一般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各级检验检疫实验室的命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部分。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SN/T 2294.1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 第1部分:总则

SN/T 2294.3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 第3部分:分类

CNAS-IL06 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

检验检疫实验室管理办法[国质检科(2011)164号]

3 术语及定义

SN/T 229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根据 SN/T 2294.1 划分原则,列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规划,满足 SN/T 2294.3 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要求的检验检疫实验室。

3.2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regional central laboratory

根据 SN/T 2294.1 划分原则,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区域性中心实验室规划,满足 SN/T 2294.3 对区域性中心实验室要求的检验检疫实验室。

3.3

常规实验室 routine laboratory

根据 SN/T 2294.1 划分原则,由各直属局规划管理,经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满足 SN/T 2294.3 对常规实验室要求的检验检疫实验室。

4 实验室分级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实验室管理办法,对检验检疫实验室制定分级方法及评定、验收标准,并对其实施相应的管理。检验检疫实验室分为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常规实验室三级。

5 实验室命名原则

- 5.1 实验室的命名要有助于建立和保持该实验室在检验检疫系统中的地位和形象。
- 5.2 实验室的命名要体现出该实验室的相应级别,考虑到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对外交流的需要,应以中英文同时进行命名。
- 5.3 实验室的命名要体现出其相应的性质、特点,如综合性、专门性(产业、产品或专业等特点);根据专业方式命名,应依据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和 CNAS-IL06 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检测能力应覆盖其命名范围的 85%以上。
- 5.4 实验室的命名要使该实验室区别于检验检疫系统同类实验室,不能与系统内其他实验室名称重复。
- 5.5 实验室的命名原则上同 CNAS 认可/资质认定实验室名称一致。

6 实验室的命名规则

6.1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主要根据从事的检验检疫业务进行设置,按照专业类别特点,检测重点实验室分为检测重点实验室、检疫重点实验室或监测重点实验室。命名时前缀为国家,后缀为直属局或分支机构地名。基本结构为:国家+专业(或产业、产品)+检测(检疫、监测)重点实验室+直属局或分支机构地名;英文名称结构为:State Key Testing (Quarantine or Monitoring) Laboratory + of + Industry or Products + Province or City,命名示例参见 A.1 的示例 1 至示例 4。

6.2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原则上按照产业、产品或专业命名方式。前缀为直属局,后缀为分支机构。根据专业类别特点,检测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可命名为监测区域性中心实验室或检疫区域性中心实验室:

- a) 实验室设在直属局的技术中心、专业类别中心或旅行保健中心的:
命名的基本结构为:直属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或专业类别的技术中心或检测中心、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专业(产业、产品)实验室。命名示例参见 A.2 的示例 1 至示例 4。
- b) 实验室设在直属局的分支机构:
命名的基本结构为:直属局+专业(或产业、产品)+类别(检测、检验、检疫、监测)实验室+(分支机构所在地地名)。命名示例参见 A.2 的示例 5 至示例 6。

6.3 常规实验室

前缀为直属局、分支机构地名。基本结构为:直属局分支机构名+综合实验室,命名示例参见 A.3 的示例 1。

7 实验室的更名

重点、区域实验室因所在地区产品结构、进出口贸易情况等因素发生重大改变,确需对实验室名称等进行更改的,按国家质量总局实验室管理办法执行;常规实验室确需对实验室名称进行更改的,应向所在直属局实验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直属局实验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确定是否进行调整,调整后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主管部门备案。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验检疫实验室命名示例

A.1 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命名示例

示例 1:

以产品、产业命名:国家玩具检测重点实验室(上海),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Toy (Shanghai)。

示例 2:

以专业领域命名:国家食源性致病微生物检测重点实验室(安徽),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Testing Laboratory of Foodborne Pathogenic Microorganism (Anhui)。

示例 3:

根据专业类别特点,可命名为:国家媒介生物监测重点实验室(北京),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Monitoring Laboratory of Vectors (Beijing)。

示例 4:

根据专业类别特点,可命名为:国家植物繁殖材料检疫重点实验室(北京),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Quarantine Laboratory of Plant Propagation Material (Beijing)。

A.2 区域性中心实验室命名示例

示例 1: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植物检疫实验室,简称:北京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植检实验室。

示例 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植物检疫实验室,简称:上海检验检疫局动植食中心植检实验室。

示例 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植物检疫实验室,简称:江苏检验检疫局动植食中心植检实验室。

示例 4: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医学媒介实验室,简称:厦门检验检疫局旅保中心媒介实验室。

示例 5: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行车检测中心(邢台),简称:河北检验检疫局邢台自行车检测中心。

示例 6: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物检疫实验室(唐山),简称:河北检验检疫局唐山动物检疫实验室。

A.3 常规实验室命名示例

示例 1:

河北沧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简称:河北沧州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室。
